

## 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

- 一、住宿期限為一學期申請一次，非因特殊原因（休轉退學），中途不受理退宿。續住第二學期保證金會直接扣除，無法辦理退費。（臨時辦理校外租屋保證金無退還）
- 二、住宿生應於晚上 22 時 00 分前返回寢室，並接受點名。（若每月點名缺席次數達 2 次以上，則會通知家長，另如安排打工請告知樓層樓長以利登記）
- 三、宿舍門禁時間週日到週四（晚上 00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）
- 四、寧靜時間禁止大聲喧嘩，非寧靜時間亦應輕聲細語，以不妨礙他人安寧為原則。
- 五、宿舍周圍紅線區域含 OK 店家前，請勿停放機車，違者將依規定上鎖。
- 六、各樓層茶水間皆有提供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，請依說明投入硬幣，若遇到故障或吃錢請主動告知或填寫故障單。
- 七、寢室內請勿烹飪食物及大量使用電器用品（例如：電磁爐、電冰箱等）。
- 八、親友來訪請主動到文鴻樓生活輔導組告知宿舍輔導員，來訪訪客須於晚間 10 時前離開宿舍。
- 九、寄送信件、包裹地址應寫詳細，並註明寢室號碼、姓名，否則以退件處理。範例：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學生宿舍+房號 姓名 收。
- 十、為提升住宿生防災觀念與建立宿舍居住和諧氛圍，住宿期間住宿生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、節慶活動。
- 十一、住宿生應共同維持宿舍寢室與樓層內外清潔，嚴禁隨意丟棄垃圾。
- 十二、凡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之學生，均有義務維護宿舍整潔及公共安全，並請遵守下列事項，違者依規定實施違規計點，違規情節嚴重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：
  - (一)遵守門禁及點名時間，並依規定請假。
  - (二)愛惜公物，節約用電用水。
  - (三)各寢室內務，應由住宿同學輪流打掃維持整潔。
  - (四)為保障其他住宿同學隱私權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   - 1.不得帶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。
    - 2.於宿舍大門開放時間，本校非住宿學生或住宿生之親人（限二等親內血親）欲進入宿舍，須由住宿生陪同方可進入，進入寢室前請先徵得室友同意。
    - 3.不得帶本校非住校學生或校外人士（含親人）於宿舍內留宿過夜。
    - 4.如有特殊狀況，請住宿生向宿舍輔導員（夜間及假日向值班教官）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進入學生宿舍。
  - (五)進出宿舍應隨手關門（宿舍大門、房門），並留意是否有陌生人進出宿舍，如於宿舍內見到異性或可疑人物進入，應主動詢問來意，或立即通報宿舍輔導員或值勤教官處理，以維護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。
  - (六)發現寢室或公共區域物品損壞，應主動告知宿舍自治會幹部，報請總務處修繕。
  - (七)寢室內不得飼養動物，亦不得攜帶及使用有違害公共安全之物品（如酒精、瓦斯、煙火、BB 槍、武士刀等）或違害身心健康之物品，如有發現，得由宿舍輔導員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學生監護人領回。
  - (八)請勿於宿舍內大聲喧嘩或製造噪音，以免影響其他住宿同學生活安寧，如：音響聲音過大聲、開重低音，說話聲音太大，玩樂尖叫等。
  - (九)宿舍內禁止賭博、抽煙、喝酒及打麻將等情事。
  - (十)請勿私自裝接高耗電電器，如冰箱、電磁爐、電鍋、烤箱與卡式瓦斯爐等，並嚴禁在宿舍、寢室內燒煮東西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
  - (十一)非緊急狀況請勿開啟室外逃生梯門，禁止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、設備等；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。
  - (十二)離宿時，各寢室應打掃清潔，報請樓長檢查並繳回門卡後離宿；於公告離宿時間內未將個人寢室物品依規定清理完畢者，其留置於宿舍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

清除。住宿期滿應交還並負責環境清理，經清點財產數量及環境檢查無誤，則准予撤宿。如未盡清潔事宜，情況嚴重者，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。

(十三)在宿舍區走動時，不打赤膊。

(十四)不將垃圾堆置室內或棄於窗外，同時做好垃圾分類，任何物品不放置走廊，以免造成髒亂。

(十五)飲水機專供飲用，不得用以洗臉洗滌物品，且不得傾倒任何穢物，以免堵塞排水管。

(十六)不得私自進住、遷出、調換寢室或更動鋪位。

(十七)走廊、樓梯口、交誼廳、洗衣間等公共區域，不得隨意放置個人物品以及垃圾。

(十八)寢室內嚴禁將垃圾或廚餘丟(倒)入馬桶內，以免造成阻塞，違者如需修繕，費用由同學自行負擔。

(十九)桌椅、門窗、櫥櫃、牆壁、天花板不得亂畫(噴、貼)圖字樣。

(二十)貴重物品妥為存放，如發生遺失情事，應自行負責。

(二十一)其他違規行為足以影響宿舍公共安全、安寧及秩序者。

**違反前項第一至五款、第七至十九款及二十一款者，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，記點累計滿三次(含三次)者，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；惟重大之違規行為，得由生活輔導組勒令退宿不予退費，並建議懲處。**

十三、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，本校得隨時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、床位，住宿生不得拒絕。

十四、進入宿舍一律採用人臉辨識系統，嚴禁私自放行非住宿生進入宿舍。

十五、凡違反以上公約者，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\*茲保證學生居住學校宿舍期間，遵守宿舍管理規章，並接受師長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如有重大違規行為，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申請人(學生): (蓋章) 房號: 學號:

保證人(家長):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校為蒐集學生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之個人基本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1、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。2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00 一識別個人者：學生姓名、家長姓名、戶籍地址、住家電話、學生手機電話、家長手機電話、學號。C0 一一個人描述：性別。C0 二一家庭情形：關係。C0 五一學校紀錄：系列。3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本校將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；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。4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。5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，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電話 05-2267125 轉 24124、24125)。